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A139-04

修正案号: 39-8921

- 一. 标题: 尾桨传动一尾减速器主机匣一尺寸检查 / 更换
-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前 Finmeccanica 公司)或 AgustaWestland 费城公司(前 Agusta 宇航公司)生产的所有型号为 AB139 和 AW139 的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 1. EASA AD 2016-0246, 2016年12月13日颁布;
- 2. Leonardo 公司 BT 139-274,原版,2016年09月14日发布。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 受的。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经确认有部分尾减速器主机匣的壁厚不符合型号设计。

这种情况,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可能导致尾减速器主机匣过早 裂纹,造成尾减速器传动失效,进而降低直升机的操纵性。

为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 Leonardo 直升机公司发布了强制类服务通告(BT)139-274, 提供了识别方法和对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进行

第1页共3页

尺寸检查以确定其厚度的说明。

基于上述原因,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进行一次性尺寸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使用可用件对其进行更换。

2. 措施和规定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注 1: 为了叙述方便,本适航指令下文中将除去在本适航指令表 1 中 给 出 的 ,且 安 装 在 件 号 为 3T6522A00239 、3T6522A00242 、3T6522A00243 或 3T6522A00246 的尾减速器组件上的,其它所有件号为(P/N)3T6522A05144 或 3T6522A05146 的所有序列号的尾减速器主机匣,简称为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

未受影响的零件序列号(S/N)							
TAE0239	TAP	5835	TAW1636	TBF7054	TBJ5541	TBK4816	
TFA0291	TFA	0861	TFA0918	TFA1048	TFA1162	TFA1163	
TFA1166 至 TFA1170			TFA1172 至 TFA1177				
TFA1361		TFA1373		TFA1380 至 TFA1399			
TFA1402 至 TFA1413				TFA1415 至 TFA1419			
TFA1503 至 TFA1509				TFA1517 至 TFA1527			

表 1 一 未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

尺寸检查:

(1) 在表 2 给出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根据适用性,按照 Leonardo BT 139-274 的说明,完成对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的尺寸检查。

累积的飞行小时 (FH)(见注 2)	符合性时间	使用的服务 通告部分
不足 7500 FH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首次 返维修车间或维修站进行尾减速 器翻修或修理时,但累积飞行小 时不得超过7500 FH	Part I,使用 Part II 作为替 代方法也是 可接受的
7500 FH 或更多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的 300 FH 之内	Part II

表 2 一 尾减速器主机匣尺寸检查

注 2: 本适航指令的表 2 中给出的飞行小时数,是自尾减速器主机匣首次安装(新装)到直升机之日起开始累积的。

纠正措施:

(2) 如果在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尺寸检查中,发现尾减速器主机匣的壁厚小于 2.65mm,在下一次飞行前,按照 Leonardo BT 139-274 的说明,根据适用性,使用可用件对尾减速器主机匣或尾减速器组件进行更换。

零件安装: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根据适用性,允许在直升机上安装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或装有受影响的尾减速器主机匣的尾减速器组件,但是必须保证其已通过本适航指令第(1)条所要求的尺寸检查。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2 月 20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